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偉程冷凍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威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前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09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各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耘萱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143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友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楊台明	華南商業銀行信義分行	108年6月30日	214,799元	PD0000000